

解釋字號	釋字第720號【羈押法第六條等規定修正前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救濟案】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103年05月16日
解釋爭點	羈押法規修正前，受羈押被告不服申訴決定之訴訟救濟方法？
解釋文	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，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，以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，依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，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訂定適當之規範在案。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，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。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理由書	羈押為重大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受羈押被告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，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，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。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，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，以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）起二年內，依該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在案。惟相關規定已逾檢討修正之二年期間甚久，仍未修正。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者之訴訟權，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，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。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應予補充。 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隔離處分及申訴決定，得依本解釋意旨，自本件解釋送達後起算五日內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。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

意見書、抄本
等文件

-  [李大法官震山提出協同意見書](#)
-  [黃大法官茂榮提出協同意見書](#)
-  [陳大法官春生提出協同意見書](#)
-  [羅大法官昌發提出協同意見書](#)
-  [湯大法官德宗提出協同意見書](#)
-  [葉大法官百修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](#)
-  [蔡大法官清遊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](#)
-  [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不同意見書](#)
-  [案情摘要\(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\)](#)
-  [抄本720](#)

聲請書/ 確定終
局裁判

-  [王伯群釋憲聲請書](#)

事實摘要

司法院釋字第720號解釋 事實摘要(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)

聲請人王伯群因案羈押於看守所，不服所方隔離處分提出申訴，為所方認申訴無理由，復提行政爭訟，亦為最高行政法院93年裁字第1654號裁定認不得提行政爭訟而駁回確定，乃聲請釋憲。大法官因而作成釋字第653號解釋，宣告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部分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有違，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日起2年內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，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訂定適當規範。

聲請人據釋字第653號解釋循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，惟最高行政法院98年裁字第2162號裁定認，該解釋並未宣告羈押法相關規定即時失效，故並未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個案有利，非上開行政訴訟法規定規範之範圍，而駁回其再審聲請。聲請人爰就釋字第653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

其他公開之卷
內文書

-  [釋字第720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OCR](#)